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4〕072023030024 号

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于涛（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身份证号：370xxxxxxxxxx0019，联系电话：159xxxxx980）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TG6P，法定代表人：杨帅，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74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09 日，股东及监事：于涛（身份证号：3702xxxxxxxxxx0019），相关人（代办方）：张真（身份证号码：3202xxxxxxxxxx00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0-674 室。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张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10200306 号）。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张真签收了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于涛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 2016 年 4 月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02xxxxxxxxx0019，有效期限：2016.02.27-2036.02.27），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云南路派出所申请办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有效期限：2016.4.10-2036.4.10，后其因单位下发的个人信息比对表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及股东，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你（你单位）于涛对该公司注册情况不予追认。

你（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杨帅（身份证号码 2104xxxxxxxxxxxx1222），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9514560536，至今未收到回复。

代办人张真（身份证号码 3202xxxxxxxxx0025）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通知书，EMS 单号：10695145596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未能查见该公司纳税相关信息。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4〕072024030024-2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制发协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4〕072024030024-1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回函，回函显示于涛本人未在本市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74 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张真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张真并无联系，也没有张真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于涛、杨帅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你单位）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截至公示期满你（你单位）未提出异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云南路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于涛，男，1990 年 01 月 09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 J019，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在淮安市公安局渔沟派出所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4.10-2036.04.10。前一张身份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证有效期为：2016.02.27-2036.02.27。

以上事实由《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于涛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杨帅、张真制发告知书和 EMS 快递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的询问笔录证明、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云南路派出所户政科《证明》。

你（你单位）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于涛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贸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